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建 循

來 文

有 達 字第

6597 號

文 別

公 函

送 達 機 關

有 參 議 會

類 別

附 件

由

匯 撥 由

為 准 公 路 振 局 電 復 修 復 鄂 東 公 路 工 程 費 俟 復 勘 工 收 續 奉 批 到 後 即 到 撥 辦 理 函 達 惠 予 結 催 早 日

祕 書 長

王 昭 新



稿 核

王 昭 新 大 九 廿 七

日 月 年

時 擬 稿

主 席

周 年 九 卅



稿 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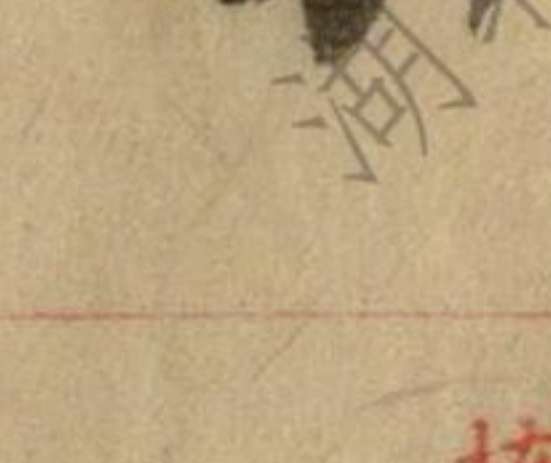
周 年 九 卅 五 卅

日 月 年

時 判 行

廳 長

周 年 九 卅



稿 核

周 年 九 卅 五 卅

日 月 年

時 繕 寫

處 長

洪 紹 宗

去 文 省 建 三 第 字 第

6597 號

1022

35 054

35 30

365

九 卅

公函

查修復鄂東公路工程一案迭准
貴會函囑設法全部修築、經估計
共需工程費貳百零伍萬餘元、曾
以省建特字第885號未艷代電交通
部及公路總局先撥貳拾萬之匯立本
有趕辦否則延誤今第貳區公路工程
理局負責修築并於本年九月二日
以省議字第383號函達
貴會向中央作同樣呼籲各在奏請

42

唯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字第31077號申呈可工者

京代電復俟復路工款續奉撥到後當

即酌撥辦理其由撥往由轉催中央

早日匯撥俾便興辦相庄函請

查以辦理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參議會

主席萬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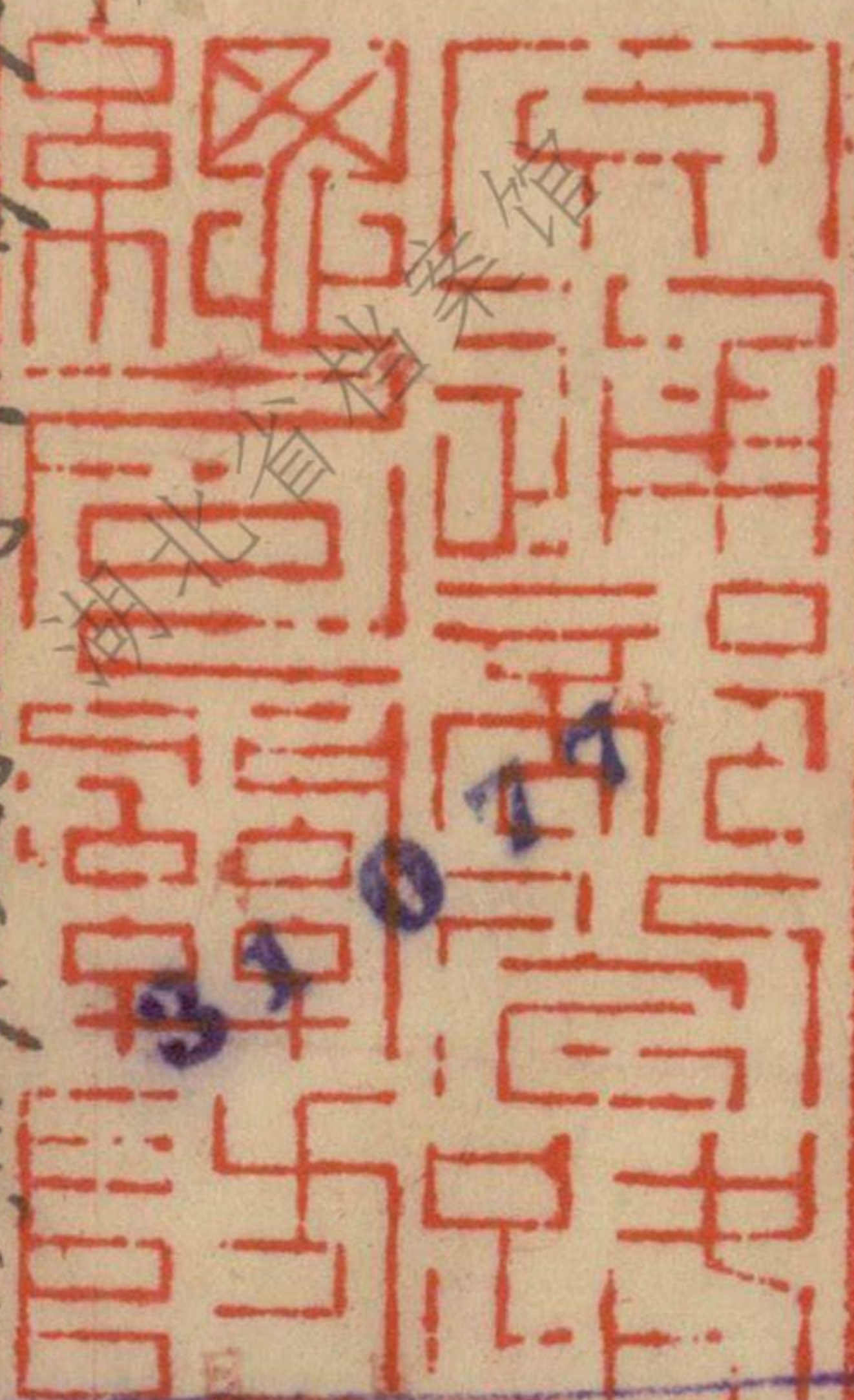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

電復關於武漢行須修復各路線候復路經費續奉撥到後

當即酌撥辦理由

湖北省政府公鑒省建二特(865)號未艷代電敬悉關於武漢行轅飭
修復候復路之款續奉撥到後當即酌撥辦理相應復請查
照為荷交通部公路總局申

鄂工省京印



14738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六日
74
925

時
建字第 6597 號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校對
王杰

江元東